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魏召集委員 人偉

出席委員：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許淑鴻委員、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陳昇鴻委員、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所)王嘉淳委員、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崔可欣委員、會計資訊學系洪嘉聲委員、哲學系(所)孫雲平委員、文學系(所)侯作珍委員、宗教學研究所何建興委員、幼兒教育學系(所)劉惠君委員、外國語文學系張嘉怡委員、語文教學中心陳依玲委員、通識教學中心林群智委員、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歐洲研究所虞和芳委員、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陳建州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劉華宗委員、傳播學系(所)程紹淳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李安勝委員、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所)謝榮峰委員、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李江委員、民族音樂學系(所)陳俊斌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陳宗義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尤國任委員、資訊工程學系林峻鋒委員。

請假委員：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淑基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所)陳秋政委員、生死學系(所)釋永有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林昱瑄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胡聲平委員、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醫學研究所)陳秋媛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一、 主席報告

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97.03.12)執行狀況報告

提案一、97 學年度圖書預算將參考 96 學年各系所單位分配金額加以編列，待經費核定後，再依 9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圖書經費分配原則進行調整分配，其中資料庫的經費將由各系所單位均攤。(圖書館提案)

說明：

(一)97 學年度-年度計畫暨預算編列注意事項中指示，圖書經費編列於各系所，由圖書館統一執行。本館將參考 96 學年度分配於各系所單位的圖書經費，其中資料庫的經費會先均分加入各系所單位的經費中，再考量期刊每年約 10%~15%的漲幅，進行 97 學年度的圖書預算編列。

(二)9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費 圖 書 總 經	A：資料庫經費（原則上為維持舊有資料庫所需花費的金額）
	B：圖書館保留經費（一般性圖書、雜誌、報紙、視聽資料，約 75 萬）
	C：新成立第一年系所特別經費（各 20 萬）

D: 分配至各所中心經費 (圖書經費與期刊經費)	50%(D) 均分	35%(D)按單位點數分	15%(D)按身分別總點數分
		2 點：學士班；各中心	1 點：大學部學生（每人）
		3 點：碩士班	2 點：研究生（每人）
		4 點：學士班+碩士班	3 點：專任教師（每人）
		5 點：碩士班+博士班	註：依各系所中心的學生人數及專任教師總點數分配。
		6 點：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註：依各系所中心的點數分配。	

(三)因上述原則要以學生人數計算，所以必須等到學生完成註冊後，圖書館再進行經費預算的分配調整。

(四)各系所單位圖書經費確定後，將先扣除全校所訂購的資料庫經費(各系所單位均攤)，所餘之經費再依各所單位介購之清單進行請購(經費使用以期刊最優先)。

(五)假若校方規定圖書經費的使用期限，而各系所介購的清單不足無法執行完畢，圖書館將統籌運用所剩餘的預算，進行書刊請購。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依決議編列本(97)學年度圖書預算至各系所。

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討論將圖書館大門外左右兩側迴廊上方採光罩予以延伸補全。

(教社所 陳宏模)

說明：

(一)下雨時，師生進出圖書館衣服、圖書常會淋濕，而且須抱書急切奔跑，因為圖書館大門外左右兩側迴廊各約 15-20 公尺，然而上方有採光罩部份只有 4.5 公尺，換言之，70-80%的迴廊上方均旋空無遮蓋。

(二)若能將兩側迴廊上方採光罩予以延伸補全，所花經費有限，卻能讓全校 7000 多教職員工及學生〈包括外賓蒞校參訪〉進出圖書館時，不管下雨天、豔陽天均能增添許多方便。

(三)遠景：若經費許可，未來還可將採光罩由圖書館兩側迴廊延伸至校史館〈佛光書坊〉、成均館、學慧樓及公車站。基於各種考量，目前僅提議討論「圖書館兩側迴廊採光罩」部份即可。

(四)此外，未來面對教育部等各種評鑑時，應有加分效果。

決議：通過。

執行狀況：已敬會總務處辦理(總務處已錄案評估參辦)。

提案二、提請討論避免讀者於圖書館大廳的桌子任意放置飲料食物等等的解決方式，以提供讀者良好的閱覽環境。(教社所 王秋絨)

決議：由讀者服務組顏玉茵組長組成小組評估解決方式。

執行狀況：已於圖書館大門外面設立置物櫃供讀者臨時放置，改善此情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改圖書館有關傅偉勳及蔣年豐專案圖書的管理規則。(哲學系提)。

說明：鑒於該兩人的圖書大多為哲學圖書，其中許多已經為絕版書籍，難以購置使用，請修改為允許以換證件方式借出圖書館(例如：以 6-8 小時為限)、當日必須歸還，以利哲學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決議：通過，由圖書館上簽向學校提議。

提案二、提請修訂館際借書證借閱天數相關規定。(圖書館提)

說明：鑑於圖書館目前提供的館際借書證(包含彰雲嘉、雲嘉南區域聯盟，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期不統一，可能造成讀者的困擾，提請修訂並統一館際借書證借閱天數相關規定，提昇服務品質。

1. 「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內容
原條文	每證限借 <u>二十一天</u> (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乙張，不得續借，可預約。
擬修訂為	每證限借 <u>28 天</u> (含借證當日)，每人限借乙張，不得續借，可預約。

2.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八條第七項

	內容
原條文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u>21 天</u> ，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擬修訂為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u>28 天</u> ，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決議：通過。

提案三、提請刪除及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相關辦法。(圖書館提)

說明：圖書館於 96 學年度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人文社會圖書購置計畫」成立之「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與成功大學等校重新簽訂館合借書協議及服務辦法，提請刪除舊有服務辦法，並修訂相關規則，更新服務資訊。

1. 刪除舊有「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2.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八條第七項。

	內容
原條文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21 天，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u>「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u> 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擬修訂為	館際互借證每人每次限借乙張，借期為 21 天，不得續借，細則請參照「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彰雲嘉地區大專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及「南華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u>「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互借協議書」</u> 、 <u>「雲嘉南區域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互借作業要點」</u> 及合作館之相關規則。

決議：通過。

提案四、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圖書館)
說明：教職員眷屬非屬學校正式人員編制，無須辦理離校手續，因此須透過保證金制度進行借書證管理。目前眷屬辦理借書證相關訊息可記錄於教職員個人資料，並於教職員於離校時須一併取消眷屬借書證權益，已無須額外收取保證金，提請修訂相關規則，提昇服務品質。

	內容
原條文	(三)教職員眷屬： 1.本校專任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12 歲(含)以上)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2.教職員眷屬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1)職員眷屬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2)相片一吋一張；(3)保證金參仟元；(4)製卡費壹佰元。 3.借閱期限於退還保證金時即停止，保證金則需由讀者提出退費申請並憑館方原開立收據，方始無息退費。
擬修訂為	(三)教職員眷屬： 1.本校專任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12 歲(含)以上)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2.教職員眷屬辦理借書證者請備妥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辦理：(1)職員眷屬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2)相片一吋一張；(3)製卡費壹佰元。

決議：通過。

提案五、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二條第一項。(圖書館)
說明：圖書館收逾期金目的在於提醒讀者準時歸還借閱資料、確保館藏資料流動性，以維護多數讀者權益，並非以逾期金做為懲罰的手段。提請修訂「南

華大學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設定逾期金上限，提昇服務品質。

	內容
原條文	凡外借資料逾期者，本館除暫停其借閱權至歸還日外，並處以逾期金圖書資料每日每件 5 元；視聽資料每日每件 5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當日。圖書（圖書、童書、博碩士論文精裝本）資料歸還以三日為緩衝期，凡逾期三日內歸還者無須繳納逾期金，惟逾期超過三日後，逾期金則追溯自逾期第一天起算，累計至還書日為止；視聽資料、館際借書證不提供還書緩衝期。所謂「停權」意指暫停違規讀者外借或館內借閱使用需辦理借閱手續之資料或設備。
擬修訂為	凡外借資料逾期者，本館除暫停其借閱權至歸還日外，並處以逾期金每日每冊(件)5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當日，逾期金以每冊(件)累計至新台幣 500 元整為上限。圖書（圖書、童書、博碩士論文精裝本）資料歸還以三日為緩衝期，凡逾期三日內歸還者無須繳納逾期金，惟逾期超過三日後，逾期金則追溯自逾期第一天起算，累計至還書日為止；視聽資料、館際借書證不提供還書緩衝期。所謂「停權」意指暫停違規讀者外借或館內借閱使用需辦理借閱手續之資料或設備。

決議：通過。

提案六、提請修改圖書借閱冊數、續借天數及次數。(圖書館提)

說明：圖書館館藏逐年提昇，為提昇服務品質，提請修訂圖書館借閱冊數、續借天數及次數相關規定。另外，提高借閱冊數後，借出館的館藏數量將大幅提高，為維持館藏資料流通性，並方便讀者預約，提請修訂相關規則，統一續借天數及延長續借次數。

1.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五條：

	內容			
原條文	冊數與期限	身份		
	40 冊 60 天	專任教師		
	30 冊 60 天	博士班學生、職員		
	20 冊 30 天	兼任教師、短期客座教師、碩士班學生、碩士專班學生、專案計劃研究人員		
	20 冊 21 天	大學部學生、進修二技專班		
	5 冊 14 天	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教職員眷屬、畢業校友、義工、館際合作讀者		
	2 冊 1 天	臨時借書證讀者		
擬修訂為	身份	冊數與期限	續借次數	每次續借天數

	專任教師	60 冊 60 天	5	30 天
	博士班學生、職員	50 冊 60 天	5	30 天
	兼任教師、短期客座教師、碩士班學生、碩士專班學生、專案計劃研究人員	40 冊 30 天	5	30 天
	大學部學生、進修二技專班	30 冊 30 天	5	30 天
	選讀生、學分班學生、教職員眷屬、畢業校友、義工	5 冊 14 天	2	14 天
	館際合作讀者	5 冊 14 天	0	0
	臨時借書證讀者	2 冊 1 天	0	0

2. 「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內容
原條文	一、所借出圖書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可於到期前 14 天內辦理續借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擬修訂為	一、所借出圖書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可於到期前 14 天內辦理續借；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圖書館各樓層影印機的品質不佳，對於讀者權益受損，建請更換圖書館的影印機，為讀者提高良好之閱覽服務品質。

決議：經全數圖委投票通過本案，由圖書館上簽請學校更換。

五、散會

9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行事曆

日期	配合事項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
98 年 3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暫訂)。
98 年 5 月 1 日	2010 年期刊新、續訂調查開始。
98 年 5 月 1 日	98 學年度新書介購開始 (圖書館發送新書目錄)。
9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期刊新、續訂調查清單回館截止日。
98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新書介購回館截止日。
98 年 5 月 1 日	98 學年度圖書館資料庫採購初步調查清單(發送給全校專任教師)開始。
98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圖書館資料庫採購初步調查清單(發送給全校專任教師)回館截止日。
98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資料庫採購推薦表(發送給全校專任教師)開始。
98 年 6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資料庫採購推薦表(發送給全校專任教師) 回館截止日。

● 圖書館各項資料請購作業負責人

作業項目	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圖書經費問題、西文圖書	徐淑敏	1416	smhsu@mail.nhu.edu.tw
中、日文、大陸圖書及視聽資料	莊梅香	1413	mei@mail.nhu.edu.tw
期刊	藍彩珍	1415	tclan@mail.nhu.edu.tw
資料庫採購 推薦調查	謝婉婉	1437	wwshieh@mail.nhu.edu.tw
圖委會	江金澤	1427	ctchiang@mail.nhu.edu.tw

註：圖書館各項書刊請購相關資訊，請參考圖書館網頁上的“書刊採編服務”

(<http://libserver2.nhu.edu.tw/22.htm>)